#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北京版 | 第732期 | 2025年11月2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 拨开迷雾是晴天

【明慧网】我是二零零四年 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女大法弟 子,今年六十二岁。下面讲一讲 我的故事。

### 一、由反对到相见恨晚

我开始听到法轮功是因中共制造的"天安门自焚"、杀人等一系列谎言的报导,在心里埋下了对大法的反感、抵触。我儿子看法轮功的传单我就不让他看,一副中毒很深的样子。可偏偏这时,老板再三要我去给他卖货的时,老板再三要我去给他卖货的和我一起卖货的姐姐是修法轮功的。她看我当时的身体状况,就天先给我讲法轮功。

我当时是什么情况呢?我是个病秧子,整天不是这不好受,就是那不好受,不是拉稀跑肚不好受,不是拉稀跑肚不来气堵着,连尼尔犯了天旋地转不不会堵着,美尼尔犯了天旋地转上不了班,脑供血不足,神经性头痛,疼起来真是撞墙。因出现了胃病,长期失眠。痛苦啊!我就一个药好我就买哪个。我说哪个药好我就买哪个。

 轮,睁眼闭眼总有,我那个激动啊,这是真的!我毫不犹豫走入了大法修炼。这一天是二零零四年阴历八月十五,我人生中最重要的节日,是我人生的转折点。

修炼后,很快我身心巨变, 所有的病都没了,没病谁吃药啊?!我把所有的药全扔了。我 明白了病是业力造成的,精气神 都有了,心情愉快。

得法初期的喜悦,我按捺不住的激动。我把书送给我的父母、哥哥、朋友、发小等最亲的人,讲述我的故事,希望他们也能得法,像我一样的幸福。

## 二、家里日子由逆转顺

我丈夫是由爷爷、奶奶带大的,我们结婚后和爷爷奶奶住在一起。婆婆得病去世早,给我们留下了一大笔外债,都是当时治病借的钱。丈夫干啥赔啥,也都是债,没有一点好心情。我修炼后按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我们家人也变了,我们家人也变了,我们家佛光普照了。

丈夫看到我修炼后的变化:身体好了,也不耍疯了,在家里任劳任怨。他非常支持我修炼。我三个侄子、三个侄媳妇和孩子,三家子过年来我们家拜年。因我有一个侄子是警察,丈夫说:"我告诉你们啊,谁也不要反对你老姑学大法,我是亲身受益者。"

二零一五年诉江(起诉江泽 民迫害法轮功)大潮中,我快速 投递了诉状,并得到了回执。不 久,中共出尔反尔,打压实名投 诉者,警察多次来家里找我,我 都没在家,那时我在上班。我



说:"我去找他们。"丈夫不让,他说他对付他们。三番五次的来,最后丈夫说:"你别找我们了,你们这是骚扰,我告你们去。"他们说:"是上边的指示。"丈夫说:"你们拿着鸡毛当令箭啊。"他和他们急了,警察以后再也没来过。

丈夫支持大法,在大法中受益,他身体健康,干啥都顺利。 几年下来,欠的债全还了,还给 儿子买了婚房,娶了儿媳妇。法 轮大法好啊!◇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 50 种语言版本

《转法轮》有 50 种语言版本 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 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 1994 年 12 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6 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

#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对魏素雯非法判刑七年半

#### 一、绑架

随后,七、八个警察去了魏素雯的家里抄家,进行所谓的"取证",这些警察没有任何手续,没有搜查令,警察也没搜出任何所谓"证据",随后魏素雯被天坛派出所非法扣押,于八月大门凌晨被劫持到东城区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主办警察:城分局一支队:徐政。

#### 二、非法构陷、枉判过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魏 素雯被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非法 批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因证据不足,魏素雯构陷案退回 东城公安分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魏素雯案被构陷到东城区检察 院。主办检察官:苗蓉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魏 素雯被构陷到东城区法院。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 九点 ,在北京东城区法院(北 区)魏素雯被非法开庭,只允许 一名家属旁听,她的女儿前去旁 听。审判长:陈春生,陪审员: 马立君、李培中,法官助理:种 政,书记员:孙晨飞,公诉人: 苗蓉蓉。

庭上公诉人苗蓉蓉称: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魏素雯在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公园内,利用改装后的手机作为"服务器",通过链接手机无线网络(热点)的方式向他人传播法轮功宣传材料。公诉人苗蓉蓉建议量刑为七年到无期徒刑。律师当庭做了辩护。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对魏素雯非法 枉判七年六个月刑期,罚金: 16000 元。随后魏素雯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在二审阶段,律师提出发现新证据,建议法官二审开庭。然而二中院法官李凯,以检察院没必要开庭为借口,在家属及律师期待和准备二审开庭之时,却突然接到了二审法院做出对魏素文维持冤判的判决,拒绝二审开庭。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北京

市二中院最终对魏素雯做出维持冤判的错诬判决。二审法官:北京第二中级法院审判长:李凯,审判员:王洪波、王敏,法官助理:黄冰,书记员:吴燕。

# 三、非法枉判七年六个月荒唐 的证据捏造

魏素雯一审开庭, 法院通知 只允许一位家属旁听,她的女儿 前去全程旁听。从庭审中得知, 所谓"物证",就是这个不认识 人的手机。而"连接真相手机热 点"的操作,需要持有手机者本 人,在一个地方全程不动,才可 以发射成功。而魏素雯是在下雨 天,在公园里很快速的走了一 圈,且一手打着伞,手里还拿着 个书包, 在公园里只待了约十分 钟到二十分钟的时间, 也就是 说,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这样快 的走路速度,"连接真相手机热 点"是不具备操作条件的。警察 称此时魏素雯被人举报。可是就 这个举报人,来无踪, 去无影, 无书证, 也无视听资料等印证, 就象凭空出现又凭空消失一样, 很蹊跷。仅凭这一证据、"证 人"这样的一个现场环境,魏素雯 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

关于所谓物证"手机",魏 素雯从被非法羁押那(转下页)

(接上页) 天开始,她一直强调 苹果手机是女儿的, 魏素雯女儿 也一直打电话向东城分局、东城 法院要回自己手机,给的答复均 是: 涉案手机, 要作为证据, 需 等庭审完之后的结果。

魏素雯女儿又请求律师向北 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申请书, 要求立即依法退还与案件无关的 金色 iPhone6 手机。魏素雯案侦 查期间一共扣押了三部手机,其 中一部金色 iPhone6 系魏素雯女 儿的手机, 且经鉴定这部手机确 实与本案无关。请二审法院立即 依法将该手机退还给魏素雯的女 儿。

按法律规定, 在确定与案件 无关后的三日内, 侦查机关就应 依法予以退还这部金色 iPhone6 手机,但是,该手机一直未曾退 还,并且一审法院居然对不属于 魏素雯私人财产的该部手机决定 予以拍卖。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在一审判决书上标明:在案扣押 的联想牌手机二部予以没收,苹 果牌手机一部予以变卖, 变卖款 并入罚金项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在东城区法院是否还 有效力。

试想一下,一个六十多岁的 老人, 去公园转了十多分钟, 被 警察绑架后, 竟被判七年六个月 的重刑。正常情况下,这个人在 这十分钟里,得干了多大的坏 事,竟被判刑七年六个月。在中 国大陆,对法轮功学员以非法枉 判的迫害,是利用公检法对法轮 功学员进行无法无天的非法构 陷、枉判的方式而行恶。在这里 法律就是一种摆设,是一纸空 文。

在魏素雯的判决书里写道: 她的女儿称: "我母亲平时不会 使用智能手机,连微信都不会 用,为联系方便才给母亲拿了自 己的苹果手机。母亲只会接打电 话, 而所谓的物证, 别人的手机 里面的若干资料过于复杂, 母亲 她不会操作,在家里也从没看见 这两部手机";徐政警察制作的 一个"连接真相手机热点"的录 像,是作为办案人员出示的证 据,这个录像,却是在绑架魏素 雯之前已经就录制好的, 也就是 说魏素雯人还在家, 录像证据就 出现了,或者说录像就准备好 了。魏素雯自己称:"我在祈年 殿景区内只待了大概十五到二十 分钟就出来了,然后沿着路往公园 的西门走,出了公园西门之后就被 警察截住了。我认为我的行为是 合理合法的。"

再有一点, 判决书的所谓罪 名是"利用××组织破坏法律实 施罪",魏素雯的女儿表示:我 的母亲没有迫害谁, 判决书把我 的母亲描绘成连环杀人犯,提供 不出被害人、就连所谓的"凶 器"都是不会使用,这不清不楚 的就定案了, 竟被扣上破坏法律 实施这么大的罪名,简直就是凭 空捏造!

目前在中国大陆法轮功是合 法存在的, 其书籍也是合法出版 物。政府所有法律,没有说修炼 法轮功违法, 《宪法》也有明确 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而 对法轮功修炼者以法律形式的迫 害是在违法! 在中国大陆对法轮 功修炼者非法枉判的案例比比皆 是,铁证如山。

# 四、魏素雯的家属不理解也不 能接受这个冤判结果, 开始了 投诉及控告

魏素雯一审上诉期间,她的 女儿向二审二中院法官李凯致信 一封为母陈情, 一是对一审提出 异议, 二是希望二审开庭, 自己 可以旁听,觉得七年六个月的重 刑,对一个65岁老人太残酷, 法官的公正的判决能让人感受到 法律的公平正义,从而信服和尊 重司法机关。希望能够改变一审 判决,她的女儿予以期待。然 而,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审 不但没开庭,依然不顾事实,维 持冤判。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魏素 雯的女儿接受不了这个现实,向 12368 法院热线投诉一审陈春生 和二审李凯法官不作为,量刑过 重。当天下午有电话回复,并问 女儿在哪工作?说:"在咱们国 家法轮功特别敏感,已经定性为 ××了,判决生效了,就是执行的 问题了,如果有异议作为家属可 以去申诉"。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魏 素雯女儿通过 110 里的东城分局 监察部门投诉东城分局一支队徐 政渎职, 栽赃陷害, 接电话的警 察, 警号为 027485 的宋某说: "我这边全程录音,你要么去检 察院反映渎职: 要么去东城法院 起诉东城分局。全程语气强硬, 问魏素雯女儿听明白了么。言下 之意就是东城分局督察有督察之 名不做督查之责。

魏素雯女儿随即实名向东城 区检察院写控告信,请求对东城 分局一支队徐政等人渎职并滥用 职权栽赃构陷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月十七日法院回复如下: 案件的发破案过程自然, 指向明 确,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在 案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 实,可以证实魏素雯的犯罪事 实:案件已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 情节特别严重标准,一审法院综 合考虑案件事实及魏素雯所具有 的量刑情节,对其在法律规定幅 度内判处的刑罚适当。

目前魏素雯已经转监到北京 大兴区天河监狱。魏素雯家人表 示会继续申冤、申诉,保留一切 追究责任的权利。请各界善良正 义人士,予以关注。◇



# 是谁在制造事端、迫害你善良的家人

# 告大法弟子家属书

【明慧网】中共对所有被非 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都扣上一样 的罪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 法律实施罪"。其实,所有公检 法人员都很清楚,这全都是大体 的冤案、假案,没有任何法律的 强案、假案,所谓口头传达了 好人员和是所谓口头传达了中共迫害的目的。这 大体内 部文件,一切造假都是为了中共追 的目的法、执法犯法的 犯罪证据,将来必会 制裁和上天的惩罚。

以下的法律知识,有力的揭穿了中共公检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司法构陷是无法无天的罪行。

## 一、法律依据缺失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 的。翻遍中国法律,没有一条禁 止修炼法轮功。

公安部于二零零零年制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此文件中明确列出十四个邪教名称,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也就是说,1、至今,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是违法的。2、至今,中国没有出台过任何一个官方文件说法轮功"是邪教"。

《刑法》第三条规定: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必须要有法律依据、要有法律条文。"对于国家公权力的行使,"法无授权即禁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公权力必须有法律依据,否则就是超越职权或滥用权力,是违法行为。

而中共公检法人员却在知法 犯法、执法犯法,诬告陷害法轮 功学员。



### 二、罪名不成立

任何一个罪名的成立,必须 具备四要件——客体要件、客观 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缺 一不可,否则罪名不能成立。中 共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罪 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施罪",四要件都不符合、都 不成立。

\* 客体要件,是指行为所侵害的对像。在法轮功学员的冤案中,没有任何被侵害对像。

\* 客观要件,是指行为外部 表现,包括行为本身、造成的结 果以及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在法轮功学员的冤案中,中共公 检法人员无法指出哪部法律被破 坏后的危害程度及客观事实。

(这部法律被废止了、还是不能 执行了)

\* 主体要件,是指行为的自然人或单位。既然是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行为人必须是邪教成员。到目前为止,官方正式公布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 主观要件,是指实施者的心理状态、目地、动机等,即主观上必须存在故意或过失。法轮功学员是修炼人,修炼真、善、忍就是他们修炼法轮大法的目地,他们在生活中践行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所以您的家

人和法轮功学员们不可能存在故意去干坏事的主观意愿。

而中共公检法人员构陷法轮 功学员的所谓罪名,四要件均不 存在。

### 三、证据缺失

中国《立法法》第九十八条 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 法轮功学员拥有法轮大法书籍是 受宪法保护的。因此,中共公检 法人员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所谓 "证据"——大法书籍、真相小 册子、传单等等,与所扣的罪名 无关,没有关联性,属于"无效 证据"和"非法证据"。

# 人在做,天在看

多少年来,中共一直依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个罪名诬陷、污蔑、迫害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始终没有公布过(也没法公布)哪一部法律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因为没有犯罪客体(必须指出哪条法律被破坏了)就没有犯罪事实,就不能立案侦查,就就进行下一步的司法程序,也就没法进行下一步的迫害了。

那些公检法人员知法犯法、 执法犯法的所有证据,都挂在了 他们曾经参与过的迫害法轮功等 员的案件卷宗上,那上面都有他 们的签名。人在做,天在看。 人在做第一个也害者。 为的人,都将得到应有的报应, 一个也跑不掉。即使侥幸逃受到 一个也跑不掉。即使侥幸逃受到 各种形式的天理的惩戒。 能会迟到,但从不会缺席。